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40705台中市台中港路3段160號

承辦人：張伶

電話：04-23592525-4009

電子信箱：jennifer@vghtc.gov.tw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榮研字第1000017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7767A00\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徵求101年度本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101年度「榮暨計畫」、「榮弘計畫」、「榮靜計畫」、「榮東計畫」、「榮逢計畫」、「榮葉計畫」、「榮臺計畫」等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採用線上申請及線上審查作業，務請配合相關作業時程。
- 二、101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徵求重點著重於：1.免疫／感染 2.癌症／基因 3.心血管／內分泌 4.腦科學／幹細胞 5.醫療器材／醫管 6.護理／老人醫學 7.創新／臨床醫學(含檢驗)等七大類，作業要點內容如附件。
- 三、台中榮總院內員工登入之帳號、密碼為：中榮首頁WEB登入之帳號、密碼，單位選擇「台中榮總」；合作院校老師如為第一次使用，則單位需選擇「院校合作計畫」再選擇帳號註冊，以取得登入之帳號、密碼。每件計畫申請案，請由計畫主持人上網登錄申請。
- 四、本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表單皆建置於系統內，不另行檢附申請書格式，計畫書上傳至線上系統日期至100年10月25

研  
究  
發  
展  
處





日止。線上系統網址：<http://rg.vghtc.gov.tw>，計畫書上傳檔案，所有相關文件皆請務必合併在同一個PDF檔中，檔案大小上限為2MB，以利審查。

五、線上系統上傳步驟及方式請至本院研究部網頁([http://www3.vghtc.gov.tw/der/RA/extra\\_plan\\_new.htm](http://www3.vghtc.gov.tw/der/RA/extra_plan_new.htm))，請自行上網下載參考。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逢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研究部


100/09/26  
09:20:3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裝



線



# 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要點

## 壹、宗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台中榮總)為目前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且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之發展(包含臨床醫學、護理、醫工、醫技、放射、分子醫學、分子生物、癌病整合、資訊系統、醫管、細胞免疫及神經再生等研究)，為強化研究成果、培養研究人力，以做為研究發展之基礎，與中台灣大學院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台中護專等學校)共同進行合作前瞻研究，提供綜合性平台，將基礎科學與臨床科學相互應用，以結合多方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合力建置研發平台，共同開拓中臺灣生醫前瞻研發之遠景。

## 貳、目標

- 一、提升中台灣生醫研究能量。
- 二、共同發展生醫技術水準。
- 三、資源共享。
- 四、人才交流。

##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分別由不同院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比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
    - 1.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3.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4.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5.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 (二)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註)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資格：
  - 1.任教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且為該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2.任教本校專任講師，且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並為該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3.申請該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教師已連續三年獲得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型及策略聯盟型計畫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將不再受理計畫申請。

4.每年度每位教師不得同時申請產學合作型及策略聯盟型計畫，一人以申請乙案為限（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型態：區分為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

- (一)個別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 (二)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整合型計畫亦鼓勵提出多年期計畫，惟經費視績效逐年審核列入計畫評比。

## 肆、計畫申請方式

一、計畫須由台中榮總同仁與合作學校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經費：

- (一)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內之任一子計畫，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為50萬元，雙方共同等比例出資。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 (三)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台中榮總部分請依照「台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  
〈註〉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弘光科技大學補助經費核銷項目，限詳細填寫與計畫相關之消耗性材料及其他與研究有關雜項費用之項目，依「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與審查辦法」辦理。
- (四)不需編列管理費。
- (五)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三、計畫申請須表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

- (一)免疫／感染
- (二)癌症／基因
- (三)心血管／內分泌
- (四)腦科學／幹細胞
- (五)醫療器材／醫管
- (六)護理／老人醫學
- (七)創新／臨床醫學(含檢驗)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間內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再由台中榮總工作小組委託專家學者線上審查。
- (二)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計畫書檔案上傳(皆請合併在同一個PDF檔案中，檔案大小上限為2MB)：

- (一)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上傳PDF電子檔至線上系統。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檢附國科會生物處研究成果補充表A及表B之PDF檔，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

(三)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清單(請合併在計畫書)。

(四)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請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使用本院組織銀行(tissue bank)檢體,請檢附「剩餘檢體供醫學研究同意書」影本一份(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 伍、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一、審查方式:

(一)計畫初審:統一由台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及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二)計畫複審:統一由台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三)雙方聯席會議:由台中榮總及合作院校業務相關單位代表若干名共同參與會議,依據台中榮總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所提計畫之審查成績於七大研究重點類別內去排名 ranking,並參考合作院校校務發展之重點領域研究規劃,進行計畫核定。

### 二、作業流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自公告日起至 10月25日止 (以公告為主)	公告徵求計畫書 計畫申請書收件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
11月	計畫初審	由台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及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計畫複審	由台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進行審查、評分。
12月	雙方聯席會議	雙方代表共同核定計畫及調配經費
次年/1/1-12/31	計畫執行	

## 陸、計畫結案及成果

一、結案報告:計畫結束次年2月底前至線上系統提交結案報告PDF檔,檔案名稱請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二、成果發表會:每年定期舉辦上年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三、論文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或以上)SCI論文,否則不再受理申請計畫。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

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榮 X 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XXXXXX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TCVGH-XXXXXX-XXXXXX)，簡稱為 TCVGH-XXXXXX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四、專利申請：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 柒、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